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玄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18,3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4,1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7,2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9日  
02 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4%計算，債  
03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4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5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7 積欠債權人借款246,9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0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4,120元	潘玄珍	自民國115 年3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3%
002	新臺幣 377,276元	潘玄珍	自民國115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3	新臺幣 246,952元	潘玄珍	自民國115 年3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4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潘玄珍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
	294,120元		年4月30日起	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7,276元	潘玄珍	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46,952元	潘玄珍	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